

家暴、兒保、老人保護通報 及案例分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宋月瑜社工師

2018/08/24

家暴防治通報&案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公布

- 第 1 條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
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
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第50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案例

家庭暴力防治

處理原則

- 哪些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

家庭成員包括：

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包括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

另外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亦即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並尋求相關單位的協助與保護。

- 『保護令』保護什麼？有哪些相關規定？

保護令是透過國家公權力賦予加害人一定的行為義務，以保護被害人不受加害人的傷害，現行有三種保護令得聲請，可參閱個別聲請說明。

- 受理家庭暴力服務流程圖、受理老人保護事件服務流程圖

家庭暴力案件、老人保護案件的服務流程圖。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以及老人福利法第43條範定的責任通報人，在執行職務知悉疑似有家庭暴力及老人遭受虐待、疏忽、遺棄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在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求助資源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如果對通報事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聯繫。
- [各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若想聲請保護令，但不知道如何撰寫保護令聲請書狀或有陪同出庭之需要，可就近尋求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
- [113保護專線](#)
任何時間，若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社工人員線上對談，提供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
113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個人資料。
- [113線上諮詢](#)
如果是聽語障或不便言談的朋友，也可以手機傳簡訊至113，或利用113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 [關懷e起來](#)
關懷e起來是一個網路通報平台，可以在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
-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鑑於多數男性，對於傾訴心情、對外求助較排斥，此專線以保護隱私之方式提供具家庭議題困擾之男性諮詢服務。

補助資源

- [家庭暴力被害人可申請之相關補助](#)
遭受家庭暴力，擔心自己沒有經濟能力，離開家庭後，沒有錢可以生活，設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驗傷醫療等補助。

服務項目

- 家暴中心皆配置社工協助被害人，提供
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服務。

- 在家庭暴力發生的當下，首要保護自己的安全，並儘快撥打**110**報警，由警察介入制止暴力，蒐集犯罪證據，並協助護送被害人就醫。
- 若家庭暴力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因為家庭暴力經常重複發生，且施暴頻率與暴力行為嚴重程度也會隨著時間加劇。及早尋求幫助，將有機會制止暴力傷害。
- 當加害人違反法院保護令所命之內容時，則有違反保護令罪，可能面臨刑事追訴處罰，並且當涉犯違反保護令或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罪嫌重大，有反覆實施之虞時，法官可能會裁定羈押。
- 不要認為家庭暴力是別人的家務事，不願意介入。
許多隱藏在社區的家暴案件非常需要民眾協助發掘，透過群體建立家暴意識，不再隱忍縱容，配合司法的適時介入，才能建構有效的防治網。

兒少保護通報 & 案例

兒童及少年為什麼需要接受國家政府的保護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這個養育工作應由家庭中的大人來負起，但若照顧者沒有辦法供給兒童的需要時，或兒童在成長過程遭受到傷害，就必須仰賴國家來保護他們。
- 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民國 62 年就制定了「兒童福利法」，78 年制定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並特別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及規定，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制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來保護兒童及少年。
但是這樣當然還不夠，隨著社會的進步，以前我們總習慣把兒童少年當作被保護的對象，認為只要提供福利給兒少就可以了，卻忽略到兒童少年自己的想法和意見，所以在100年完成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開始注意到兒童少年的成長發展，除了提供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基本的生活保障與需求，還要進一步地引導兒少，培養其對於社會的積極參與以及必備的人文關懷，努力使國內兒童少年們的權益也能與國際接軌。

CRC四大基本原則以維護兒童的權利

- **免受歧視權利**
the equal rights of all children,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第2條)
- **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all decision-making(第3條)
- **生存及發展權利**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o the maximum extent of the available resources(第4及第6條)
- **參與權利**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on(第12條)

我國推動CRC前，在保障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上做了很多努力

1973 兒童福利法

1979 國民教育法

1989 少年福利法

1995 萬人連署CRC

199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00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4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1條](#)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案例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



遺棄
Abandon

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



身心虐待
Physical Emotional Abuse

精神虐待Emotional Abuse

性虐待Sexual Abuse



不當管教
Improper Discipline

疏忽Neglect



目睹家暴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其他
Others

受虐者特殊狀況

不被期望下出生

持續哭鬧不易安撫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過動

偏差行為

非案主因素

其他

施虐者本身因素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情緒不穩定

具有暴力傾向

控制慾強

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

親密關係失調

經濟因素

酗酒

藥物濫用

精神疾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未婚生育

未成年生育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有受虐經驗

其他

兒保個案的評估指標

1. 多重新舊外傷
2. 病史描述前後不一致
3.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4. 延遲就醫
5. 不足1歲而有骨折或頭部外傷
6. 照顧者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致使兒童受傷入院

研判指標

- 兒少的重大創傷或幼兒如何受傷在病史上沒有交代
- 用輕微事故來解釋嚴重或不尋常的受傷
- 病史描述到兒少的年紀心智發育程度無法達到的行為
- 病史交代前後不一致，無法說明傷勢發生的原因
- 將嚴重受傷歸咎於兒童本人、兒童手足或玩伴
- 不合情理的延遲就醫情形
- 無法證明受傷乃意外所導致

照顧疏忽個案實例

- 幼童觸碰飲水機、熱湯及茶杯遭燙傷
- 攀爬電視櫃、陽台鐵窗、墜落
- 乘坐螃蟹車自樓梯間摔落
- 乘坐機車前座發生車禍受傷
- 嬰幼兒自床上翻落、摔落
- 誤食家屬藥物、家中清潔劑、鹼水，或誤吞電池硬幣等
- 夜間餵奶時不慎將嬰兒自手中滑落
- 開車時未注意孩童站在視線死角處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94年度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建立兒虐預警機制，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考量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6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童保字第 09800531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9002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1025 號函修訂；

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背景說明

本部 94 年度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以下簡稱兒少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建立兒虐預警機制，結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二、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一、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6 歲以下之兒童

(一)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四)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七)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兒少保護重要的概念

通報辨識與責任通報

- 兒少年紀身心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 兒少保護工作首在辨識發現與通報之責任感
- 執行兒少事務法定責任通報人，應依法通報



兒童保護在台灣

近年台灣社會不時發生令人心碎的兒童受暴案件，社會大眾對於兒保議題的重視程度亦逐漸提高。據統計，2017年度透過113保護專線服務諮詢總電話計有14萬1,366通，其中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之保護性諮詢電話計有4萬6,100通，總通報案件有2萬3,850件，以「兒少保護」案件達最高，占有通報案件數37.2%。

為預防弱勢兒少受到疏忽及暴力對待的風險，台灣世界展望會與政府攜手合作，藉由倡導兒少保護議題、建立兒虐預防機制、執行保護措施的三級架構，致力建構國內兒少保護安全網，降低孩子的受暴風險，使孩子免於暴力與恐懼、安全成長。

透過「終止兒童受暴」，台灣世界展望會執行發展/預防型事工及保護型事工，投入國內兒少保護工作：

* 發展/預防型事工

1. 兒少保護教育方案活動：透過講座、營會等分享，教導孩子及其家庭成員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與知識。
2. 居家安全改善方案：針對有居住風險的家庭，協助修繕與改善家中環境，減少兒少在生活照顧上可能的安全風險。

* 保護型事工（政府合作方案）

1. 家外安置服務：承接各縣市政府之寄養家庭服務、親屬家庭照顧服務等。
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方案：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講座等方式，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恢復功能。
3. 高風險家庭關懷：針對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使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務。
4. 113保護專線：提供家暴防治、兒少保護等線上諮詢、通報及轉介服務。

老人保護通報&案例

老人福利法

-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第一項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案例

老人保護服務

1. 服務對象

設籍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遭受家人生理、心理虐待、疏忽或惡意遺棄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處於危難，或未獲得基本生活照顧或扶養者。

2. 服務項目

- (1) 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扶養之老人
遭受虐待或惡意遺棄之老人
- (2) 24小時保護專線受案處理
- (3) 醫療服務
- (4) 法律服務

年份	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65歲以上)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未滿65歲)	其他	總計	
98年	52,121	17,476	2,711	-	-	16,945	89,253	
99年	59,704	22,089	3,316	-	-	20,021	105,130	
100年	56,734	17,907	3,193	-	-	18,648	96,482	
101年	61,309	20,229	3,625	-	-	18,916	104,079	
102年	60,916	21,458	3,624	-	-	25,692	111,690	
103年	件數	60,816	22,140	3,375	-	-	28,278	114,609
	比率	53%	19%	3%	-	-	25%	
104年	件數	61,947	21,360	279	5,692	7,961	19,503	116,742
	比率	53.06%	18.3%	0.24%	4.88%	6.82%	16.71%	
105年	件數	64,978	16,198	0	7,046	9,729	19,599	117,550
	比率	55.28%	13.78%	0.00%	5.99%	8.28%	16.67%	
106年	件數	64,898	15,779	0	7,473	9,850	20,586	118,586
	比率	54.73%	13.31%	0.00%	6.30%	8.31%	17.36%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

民國104年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65歲以上)有5692件，105年有7046件，106有7473件，近年明顯增加。

- 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而老人受虐待案件也逐年攀升。
- 老人虐待受到關注的程度遠不如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等議題來得大。老人照顧問題引起重視之後，老人虐待的議題才逐漸為人所討論。
- 比起兒童受虐案件，老人受虐更不容易讓旁人察覺、發現，若生活周遭有疑似老人被虐待的情況，請不要覺得「多管閒事」而置之不理！

「住轉角的那位婆婆，好像沒有家人照顧耶？我上次經過，發現她被綁在輪椅上，只穿薄薄的短衫，在門口淋雨耶…」 「怎麼會這樣？他不是有家人嗎？」

「嗯... 怎麼辦，我們要報警嗎？這樣會不會太雞婆？」

關懷e起來 - 線上通報

- 衛福部於96年底建置完成網路通報之入口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
- 此網站有兩大服務目的：
 - 一、求助：提供一般大眾更多元的求助管道。
 - 二、通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換言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有關通報方式，本部除依法訂頒制式通報表格式供上述責任通報人員以傳真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亦可運用本項電子化通報機制，完成通報程序。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責任通報，通常通報時孩子已經遭受虐待一段時間，唯有加強一般通報，才能真正在第一時間發現兒虐事件，啟動保護機制。

Step1:院內首頁右上角→全球資訊網站

常用功能

訊息公告

表單櫃

政令規章

申請與查詢

網路化作業

交流園地

福利走廊

教學與圖書

長庚醫療體系 榮獲《Cheers雜誌》

2018年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恭賀蟬聯

醫療生技類 第一名

院區即時訊息

組織架構

線上安全通報

員工意見交流

總覽

全院函

院區函

全院通告

學術活動

院區通告

人員招募

藥品通告

材料通告

- 2018/08/20 修訂「病理組織檢體送件作業準則」規章 [new](#)
- 2018/08/17 修訂「存量管制作業辦法」並增設「配合交貨叫貨輸入螢幕」。[new](#)
- 2018/08/15 修頒本院「癌症中心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new](#)

Step2:全球資訊網首頁→友善連結

 特色醫療

重點新聞 Hot News



聲音沙啞別輕忽，早期喉癌使用微創雷射手術可保嗓音

長庚新聞網 CGMF News

- 嘉義長庚新代科暨社服課於9/8(六)舉辦「糖糖俱樂部」病友座談會，歡迎踴躍參加！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利技術公告，歡迎有意者洽詢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授權技轉。
- 「愛醫直閃亮」—2018病人關懷溫馨故事徵文比賽，歡迎踴躍投稿！
- 8/25(六)舉辦「病態性肥胖症病友座談會」，歡迎踴躍參加！

院區消息 Branch News

- 嘉義—嘉義院區107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 嘉義—恭賀嘉義長庚血液腫瘤科官鋒澤醫師之研究...
- 嘉義—2018永慶盃路跑嘉義會場8/16起開...
- 桃園—8/24(五)辦理「消災祈福法會」，歡...
- 林口—9/8(六)舉辦「肺癌病友座談會」，歡...
- 高雄—高雄長庚9/29(六)舉辦「巴金森病...
- 嘉義—嘉義長庚風濕免疫科暨社服課於9/22舉...
- 高雄—2018永慶路跑高雄場8/15起開放現...

附屬網站

友善連結



Step3: 選單點選- 家暴及性侵線上通報

 國際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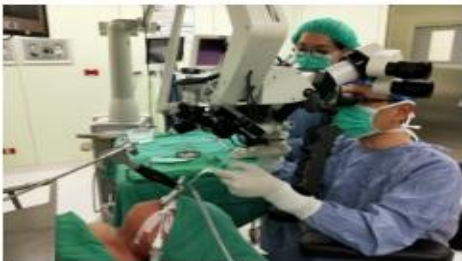
 特色醫療

● 預約通知：可依您設定時間，

● 看診進度：查詢醫師看診的進度，隨時

掛號紀錄

重點新聞 Hot News



聲音沙啞別輕忽，早期喉癌使用微創雷射手術可保嗓音

長庚新聞網 CGMF News

[more >](#)

- 嘉義長庚新代科暨社服課於9/8(六)舉辦「糖糖俱樂部」病友座談會，歡迎踴躍參加！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利技術公告，歡迎有意者洽詢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授權技轉。
- 「愛醫直閃亮」—2018病人關懷溫馨故事徵文比賽，歡迎踴躍投稿！
- 8/25(六)舉辦「病態性肥胖症病友座談會」，歡迎踴躍參加！

健保醫療品質全都露
健保好健保不能倒
健保國際比較資料專區
健保健康存摺系統
分級醫療政策專區

抗生素管理計畫衛教宣導
健康久久專區

長照政策專區
家暴及性侵線上通報
語言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華文戒菸網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民健康署
疾病管制署

請透過網路通報

“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Internet Explorer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are.mohw.gov.tw/

關懷e起來
家庭有愛·社會和諧

家庭有愛 社會和諧

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 性剝削報告書 | 113線上諮詢 | 查詢處理進度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3 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are.mohw.gov.tw/pop.jsp

通報指引

類型	內容
行為樣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遺棄
被害人年齡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
	2. <input type="checkbox"/> 18-64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使用兒少保/高風險通報

類型	內容
被害人年齡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 2. <input type="checkbox"/> 18-64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行為樣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忽、遺棄 4.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兒少不當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暴法第
身分別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網頁訊息

? 是否使用兒少保護通報決策指引?
(按[確定]進入決策指引,按[取消]直接進行通報)

確定 取消

請使用兒少保/高風險通報

性侵害事件通報

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高風險事件通報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

身心障礙保護事件通報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表單填寫說明：

1.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 (1)一般民眾：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
 - (2)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3. 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4.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
5. 提供愈完整的資訊，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6.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7.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8.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9.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
10. 警察單位請改由警政署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裡的**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案件資訊

通報人身份*	<input type="text"/>	受理單位*	選擇受理縣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單位	<input type="text"/>	通報人員	<input type="text"/>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遺棄 身心虐待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利用其行乞。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強迫其婚嫁。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高風險事件通報的選項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AH [REDACTED])

通報案件查詢碼

您已成功通報兒少案件，我們將儘快進行後續處理，
您可於本網站查詢案件的處理狀況，查詢時需輸入

- 案件編號(AH [REDACTED])
- 案件密碼([REDACTED])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
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Temp>)

***請列印出來，或務必記下
案件編號與案件密碼**

輸入通報單*必填欄位後→請點檢視通報，檢視無誤→按送出→跳出以上畫面
請列印出來

113 線上諮詢

諮詢暱稱*

姓名

性別 女 男

年齡

籍別

聯絡電話

驗證圖碼 

重新產生

驗證碼*

送出

您好，歡迎使用「113保護專線」所提供的24小時線上諮詢服務，填寫以上資料後，點選送出即可立即送出對談之請求，由系統為您尋找合適的社工人員提供您諮詢，但由於網路服務的對象眾多，因此尖峰時刻可能會需要等候一段時間，請您務必耐心等待！為節省您寶貴時間，建議改撥113保護專線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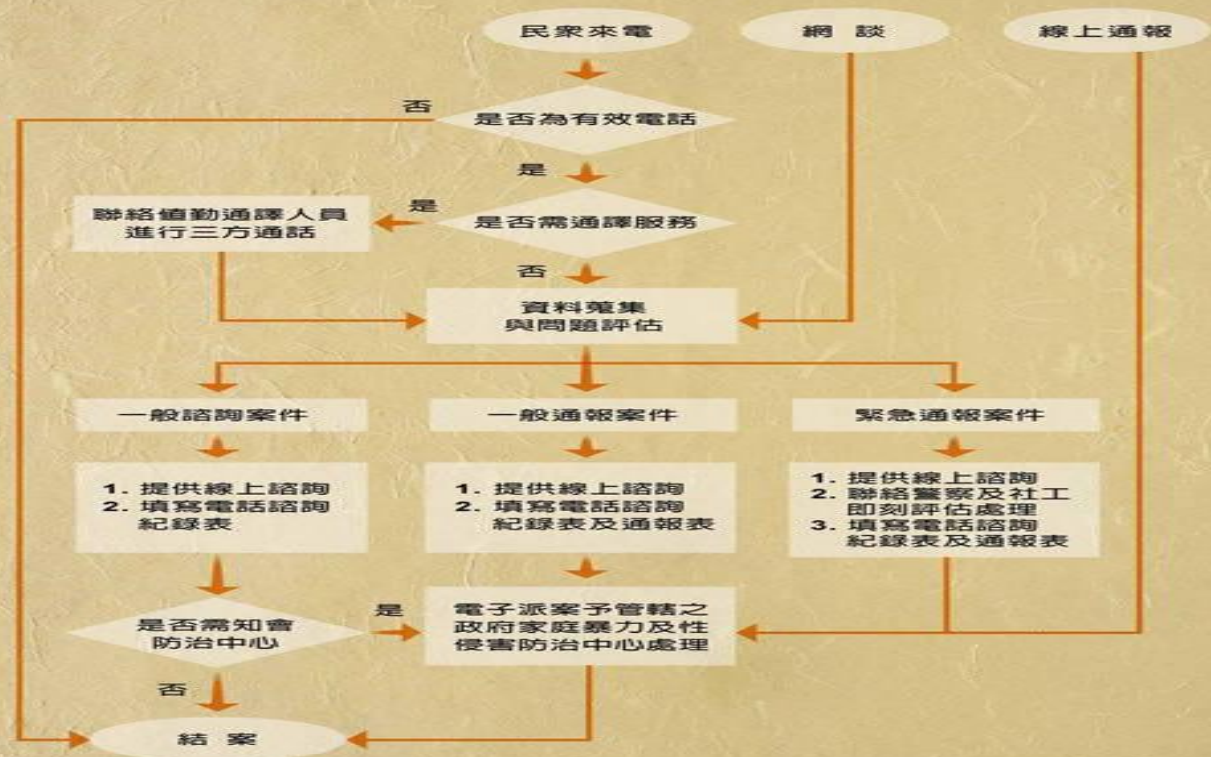
113保護專線介紹

113保護專線是一支24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專線，如果您或家人、朋友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困擾，或是您知道有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的行為，都可以主動撥113，並儘可能提供相關「人、事、時、地、物」資訊，清楚地提供被害人所在地理位置、相關身分資訊，以及詳細舉報內容，例如：被害人目前意識狀態、事件發生的原因、時間、頻率等，與線上社工員進行討論，讓政府公權力及時提供您保護及協助。

- **【服務對象】**全國民眾
- **【服務時間】**24小時全年無休
- **【服務方式】**市話、公共電話或手機皆可撥打之24小時免付費專線
- **【網路對談】**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搜尋關懷e起來)
- **【服務內容】**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
- **【特殊服務】**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
- **【註】**若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請先直接撥110報警，以保障人身安全。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113 接線服務流程



攜手反暴力 讓愛更美麗

用愛終止暴力 新北幸福洋溢

紫絲帶是國際反暴力的象徵
代表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
用愛讓我們的孩子
與家人遠離暴力
以尊重、關懷、安全
傳遞幸福真諦
新北市政府與您攜手共創幸福家園

兒童及少年保護

村里社區逗陣來，
兒童受虐通報
「113」



樓頂叫樓腳，里長伯招阿爸，嬭婆招全家，村里、社區、大樓、厝邊隔壁攏總來...
通報救援，就是113，作夥來疼惜咱的囡仔！

有聽到、看到以下情形，趕快打**113**！



1. 父母或照顧者有吸毒、酗酒等問題，或精神狀況不穩定，可能會傷害到孩子。
2. 六歲以下的孩子單獨一個人，身旁沒有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看護。
3. 孩子身上有不明傷痕，或新舊傷痕交陳，可能是父母或照顧者虐待或不當管教所造成。

虐待兒童、少年導致重傷，將被處以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幸導致兒少死亡，則會被處以7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且有可能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保護老人 你我有責

Protection

通報 113 老人更平安



什麼是老人虐待？

老人虐待是指年滿65歲以上的老人，遭受家人、或是主要負責照顧老人的人、機構人員等之虐待，如：其子(媳)女(婿)、孫子女(媳、婿)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遺棄或未給予基本生活照顧等，以致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及自由。

老人虐待型態？

- 身體虐待
- 精神虐待
- 遺棄
- 疏忽照顧
- 非法侵佔
- 性侵害性騷擾

如何協助受虐或疑似受虐老人

知悉有老人疑似受虐時，可以撥打113、110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求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人員(包括警察、社工、醫事人員、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會評估老人的需求，並在確定老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儘量尊重老人的意見，提供老人適當的保護與協助。

Thanks for attention

暴力防治 人人有責

1通電話、1次通報

您也能預防下一個不幸事件的發生